

# 張居正改革时期 民族政策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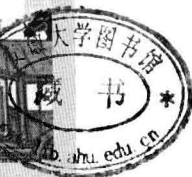
展龙◎著



人民出版社

# 張居正改革时期 民族政策研究

展 龙◎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杨美艳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张居正改革时期民族政策研究/展龙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3.6  
ISBN 978-7-01-012172-7

I. ①张… II. ①展… III. ①民族政策-研究-中国-明代 IV. ①D691.7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113144 号

张居正改革时期民族政策研究

ZHANGJUZHENG GAIGE SHIQI MINZU ZHENGCE YANJIU

展 龙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北京龙之冉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13 年 6 月第 1 版 2013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16.75

字数:249 千字 印数:0,001-2,000 册

ISBN 978-7-01-012172-7 定价:39.8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市东城区隆福寺街 99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凡购买本社图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

服务电话:(010)65250042

# 目 录

|                      |    |
|----------------------|----|
| 引 论                  | 1  |
| 第一章 张居正改革以前民族政策的演变   | 3  |
| 一、洪武至宣德:民族政策积极有效     | 4  |
| 二、正统至嘉靖:民族政策趋于松弛     | 8  |
| 三、嘉靖至隆庆:民族政策适时调整     | 10 |
| 第二章 张居正改革时期面临的民族形势   | 14 |
| 一、俺答诸部,贡市不绝          | 16 |
| 二、蒙古枝部,频年侵扰          | 21 |
| 三、南方诸族,或贡或反          | 24 |
| 四、女真王杲,岁岁入掠          | 25 |
| 第三章 张居正改革时期对蒙古族的民族政策 | 29 |
| 一、整顿军备,加强防御          | 29 |
| (一)整饬边屯              | 30 |
| (二)命置将领              | 36 |
| (三)操练边军              | 60 |
| (四)修筑墙墩              | 64 |

|                                  |     |
|----------------------------------|-----|
| 二、赐赏封贡,茶马互市·····                 | 69  |
| (一)赐赏封贡·····                     | 70  |
| (二)互市贸易·····                     | 79  |
| 三、逢侵阻战,招抚瓦解·····                 | 86  |
| (一)逢侵阻战·····                     | 86  |
| (二)招抚瓦解·····                     | 91  |
| <br>第四章 张居正改革时期对南方少数民族的民族政策····· | 97  |
| 一、镇压民族起义,强化控制措施·····             | 98  |
| (一)广西八寨壮族起义·····                 | 98  |
| (二)广西府江瑶壮起义·····                 | 101 |
| (三)广西怀远瑶民起义·····                 | 103 |
| (四)广东罗旁山瑶民起义·····                | 106 |
| (五)四川“都蛮”起义·····                 | 108 |
| 二、调处民族矛盾,招抚起义族民·····             | 114 |
| (一)调处民族矛盾·····                   | 114 |
| (二)招抚起义族民·····                   | 119 |
| 三、调整贡赋制度,试行改土归流·····             | 125 |
| (一)调整贡赋制度·····                   | 125 |
| (二)试行改土归流·····                   | 128 |
| <br>第五章 张居正改革时期对女真族的民族政策及失误····· | 133 |
| 一、张居正改革以前对女真族的民族政策·····          | 133 |
| (一)洪武至宣德:招抚各部,众建卫所·····          | 134 |
| (二)正统至成化:限制贡市,征讨董山·····          | 146 |

|                              |     |
|------------------------------|-----|
| (三)弘治至隆庆:通贡互市,以夷制夷 .....     | 150 |
| 二、张居正改革时期女真地区形势的变化 .....     | 153 |
| (一)女真社会经济稳定发展 .....          | 153 |
| (二)女真氏族制度逐渐瓦解 .....          | 157 |
| 三、张居正改革时期对女真族的民族政策 .....     | 161 |
| (一)“许以贡市,以示羁縻” .....         | 161 |
| (二)“征讨入犯,大修戎备” .....         | 170 |
| (三)“以夷制夷,分而治之” .....         | 176 |
| <br>第六章 张居正改革时期民族政策之得失 ..... | 185 |
| 一、民族政策以蒙古为重点 .....           | 186 |
| 二、民族政策以防御为主轴 .....           | 191 |
| 三、民族政策忽视女真兴起 .....           | 198 |
| 四、民族政策存在诸多局限 .....           | 203 |
| <br>结论与启示 .....              | 208 |
| <br>附 录 .....                | 212 |
| 张居正的史学成就 .....               | 212 |
| 张居正的历史思想 .....               | 221 |
| 张居正改革时期水利事业的管理与运营 .....      | 235 |
| <br>主要参考文献 .....             | 258 |

## 引 论

嘉、万时期,是明代社会发生急剧变动的历史时期,纲纪颓坠,法度凌夷,社会问题日渐暴露,趋于复杂。缘此,自嘉靖中期始,桂萼、欧阳铎、潘季驯、庞尚鹏、海瑞、高拱等有识之士前赴后继,推行了一系列重要的改革活动。至万历初,张居正承前人改革之余绪,以“救时”为使命,“起衰振隳”<sup>①</sup>,力行改革,在整肃吏治、整顿财政、整饬边防等方面付出了巨大的努力,成就斐然。对此,学界关注已多,相关论著异彩纷呈,不绝如缕。举其要者如:梁启超《中国六大政治家》<sup>②</sup>、杨铎《张江陵年谱》<sup>③</sup>、陈翊林《张居正评传》<sup>④</sup>、朱东润《张居正大传》<sup>⑤</sup>、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sup>⑥</sup>、唐新《张江陵新传》<sup>⑦</sup>、张海瀛《张居正改革与山西万历清丈研究》<sup>⑧</sup>、韦庆远《张居正和明代后期政局》<sup>⑨</sup>、熊召政《张居正》<sup>⑩</sup>以及南炳文、汤纲《明史》<sup>⑪</sup>、樊树志《晚明史》<sup>⑫</sup>等著作的部分章节。

① 张廷玉:《明史》卷213《张居正传》,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5653页。

② 梁启超:《中国六大政治家》,(台北)正中书局1963年版。

③ 杨铎:《张江陵年谱》,《中国史学丛刊》本,(长沙)商务印书馆1938年版。

④ 陈翊林:《张居正评传》,中华书局1934年版。

⑤ 朱东润:《张居正大传》,(上海)开明书店1945年版。

⑥ 钱穆:《中国历代政治得失》,三联书店2005年版。

⑦ 唐新:《张江陵新传》,(台北)中华书局1968年版。

⑧ 张海瀛:《张居正改革与山西万历清丈研究》,山西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

⑨ 韦庆远:《张居正和明代后期政局》,广东高等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

⑩ 熊召政:《张居正》,长江出版社2000年版。

⑪ 南炳文、汤纲:《明史》,上海人民出版社2003年版。

⑫ 樊树志:《晚明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

然而,具体到张居正改革时期(1573—1582年)的民族政策,以往研究多在论及加强边政时略有涉及,而尚未作为一个专门的课题加以深入研究。<sup>①</sup>

实际上,张居正改革时期所推行的民族政策,是关乎明王朝生死存亡的大事,深入研究这一问题,意义重大。张居正改革以后的历史证明,最终直接取代朱明王朝的不是轰轰烈烈的农民起义军,也不是一直被视为“心腹大患”的北陲蒙古人,而是明朝统治者长期用以“制虏”的辽东女真人,而女真人发展最为迅速,且逐渐脱离明朝并走向对抗道路恰好就发生在张居正改革前后。从这个意义上讲,张居正改革时期对民族问题的解决实际上是极其有限的。虽然在改革的过程中,张居正在治边措施和民族政策上的调整伴随改革始终,并一度出现了“边圉宁谧”<sup>②</sup>、“四夷宾服”<sup>③</sup>的局面。但总体来看,改革时期的民族政策仍然承袭“祖宗旧制”,以“守备为本”,将主要精力用在当时已很难危及明朝统治的“北虏”问题上,而没有适应民族关系发展的新格局和新趋势,采取积极有效的治边理念和民族政策,去关注和解决与女真族的关系,这一政策上的失误最终成为明朝灭亡的最直接因素,而对张居正个人而言,这恐怕也是他最大的历史悲剧之所在。

因此,为了进一步明晰明代及张居正改革时期民族政策的基本内涵和精神实质,全面、客观地评估张居正改革的成就,进而分析民族政策在国家治乱盛衰中的重大意义。本稿拟在回顾、总结明代民族政策发展演变的基础上,钩稽史料,纵横联系,着重对张居正改革时期的民族政策及其失误予以较为详细、深入的探讨,尚祈方家教正。

---

① 较为集中的研究成果有:张国光的《促进汉蒙民族团结的政治家张居正》(《湖北大学学报》1985年第1期)、任冠文的《俺答、张居正与蒙汉关系》(《晋阳学刊》1993年第6期)、其其格的《张居正与“俺答封贡”》(《内蒙古师大学报》1996年第2期)等。

② 张居正:《张太岳集》卷17《祭张龙湖阁老文》,上海古籍出版社1984年版,第201页。

③ 《明神宗实录》卷55“万历四年十月丙子”,(台北)“中研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年校印本,第1274页。

## 第一章

# 张居正改革以前民族政策的演变

明朝是中国君主专制社会晚期的一个王朝,重新恢复了汉族地主阶级的统治地位。<sup>①</sup> 在多民族统一国家的日益发展中,明代的民族政策具有鲜明的时代特征和深刻的历史烙印。一方面,明朝的民族政策继承和延续了历代王朝的民族政策,强调“内中国而外夷狄”<sup>②</sup>的传统观念;另一方面,适应时势,采取了不独恃武力,“恩威兼施”,“怀之以德”的做法,因俗、因地、因发展程度实行了不同的民族政策和管理方式,甚至将学校教化、改善民俗、民族移等民纳入民族政策的内容之中,表现出一定的灵活性,反映了明朝民族政策较以前更为发展的一面。而就明朝民族政策自身的发展历程而言,适应社会经济的发展 and 民族关系的变化,民族政策表现出了鲜明的阶段性特征。对此,明人叶向高(1559—1627年,字进卿,福建福清人)概括道:

---

① 明朝之建立,被统治者视为“复中华帝王之统”,“奠万年夷夏之防”(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16王崇古《为北虏纳款执叛求降疏》,中华书局1962年版,第3353页),表现出强烈的民族正统观念,影响了有明一代民族政策的基本内容和时代特征。

② 《明太祖实录》卷109“洪武元年闰九月丙午”条载:淮安府海州儒学正曾秉正言:“臣闻《易》之为书也,贵阳贱阴,春秋之法,内中国而外夷狄,盖中国者阳也,夷狄者阴也。”(第1815页)又《明太祖实录》卷125“洪武十二年六月乙酉”条载:“编《春秋本末》成。先是,上以《春秋》本诸《鲁史》而列国之事错见间出,欲究其终始,则艰于考索,乃命东宫文学傅藻等纂录,分列国而类聚之,附以《左氏传》,首周王之世以尊正统,次鲁公之年,以仍旧文,列国则先晋、齐,而后楚、吴,所以内中国而外夷狄也。事之始终秩然有叙,至是而成。赐名曰《春秋本末》。”(第2002页)

北狄之盛,至胜国极矣。不有大圣人兴,孰为驱除?观我太祖之命将徂征,神谟独运,元侯树屏,九塞周防,洵御戎之上策也。永乐之世,大钺亲麾,王庭屡躡,至使内帑竭于军兴,遗弓堕于朔野。夫宁好战,盖惩肺腑之衄,深谋燕翼,故勤万乘劳士马不悔耳。威灵震被,再世宴如。爰及正统,凶险复张,加以行人失词,戎心无厌,渝盟犯顺,辘马震惊。苟非社稷有灵,夷庚旋复祸患之兴,曷云其极迹所由来?固款贡为之阶也。以景皇深惩往事,杜塞衅萌,行李罕入其疆,聘觐不报,其使绸缪补苴,上下同心,虏亦叛乱相寻。鸣弓内竞,彼纷我睦,边鄙虽或小虞,而国威几再振矣。<sup>①</sup>

叶向高所言,虽集中在景泰前后明蒙关系的变化上,但由于长期以来,蒙古是明朝民族政策的重点所在,因此借叶氏之言,亦大体可以窥见张居正改革以前明朝民族政策与民族关系之大略。细言之,在张居正改革之前,随着民族关系的发展变化,明朝的民族政策大体经历了以下三个发展阶段。

## 一、洪武至宣德:民族政策积极有效

洪武至宣德时期,是明朝民族政策发展的第一阶段。这一时期统治者精明强干,制度完备,国力强盛,民族政策积极有效,民族关系相对稳定。

明建国伊始,整个北方以及西北、西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仍然控制在蒙元宗室的手中。明朝采取灵活的政策,威德并用,有效瓦解了残元势力,顺利地统一了漠南、云南等广大边疆地区,并确立了相应的民族管理政策。

(一)在政治上,稳定政局,安抚四方。对蒙古人,采取“威德兼施”,“怀之以恩,待之以礼”<sup>②</sup>的政策。元亡后,故元势力虽遁居塞北,但对中原地区“犹有觊觎之志”<sup>③</sup>,朱元璋根据形势,屡遣大军征讨大漠南北,对故元势力进行了

① 谈迁:《国榷》卷67“隆庆六年五月戊申”条,中华书局1958年版,第4185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68“永乐五年六月癸卯”条,第962页。

③ 徐祯卿:《翦胜野闻》,《四库全书存目丛书》本,子部第240册,第129页。

有力打击。同时,明朝统治者认为“治蛮夷之道,必威德兼施”<sup>①</sup>,“顺者抚之,逆者摧之”<sup>②</sup>。所以宣布:“元主父子,果能识天命,衔璧来归,当待以殊礼,作宾吾家”;“残元领兵头目,有能率众来归,一体量材擢用”;“故官及军民人等,能自拔来归,并无罪责,仍令完聚”<sup>③</sup>,将单一的武力征服,调整为结合招抚、恩威兼施的政策,对于消除蒙古人的敌对情绪,加强双方的继续和平交往颇具意义。

在西北地区,明初甘肃、青海是蒙古族、藏族、撒里畏吾儿等少数民族的主要聚居地,仍在元宗室之手。洪武三年(1370年)和五年(1372年)西征胜利后,明朝控制了甘、青地区,先后在西北河西走廊等处设立了卫所,实行羁縻统治,优待、团结少数民族上层人物,以达到“以夷治夷”的目的。因之,在明初很长一段时间,出现了“西番吐鲁番、沙坛满速及沙速王”<sup>④</sup>等连年进贡的和睦景象。

在西南地区,土家、苗、彝、藏等少数民族杂相聚居,明廷因俗以治,沿用元朝土司制度和政教合一制度,对土官、宗教领袖重新封授,平稳地建立了对西南地区的统治和管辖,尤其是西藏地区,终明一代服从明廷,“西垂宴然”<sup>⑤</sup>。另外,为加强对少数民族的政治控制和民族交流,还设立了专门翻译语言文字的机构“四夷馆”<sup>⑥</sup>和管理宗教事务僧纲司等。

(二)在军事上,以“守备为主”,采取剿抚并用,抚谕在先的策略。对北方蒙古人,缘边驻重兵防御,修葺城池,扼守险要,建立了“九边”<sup>⑦</sup>军镇。从洪武

① 《明太祖实录》卷149“洪武十五年十月丙申”条,第2352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264“永乐二十一年十月庚午”条,第2408页。

③ 《明太祖实录》卷35“洪武元年十月戊寅”条,第663页;孔贞运辑:《皇明诏令》卷1《克燕京诏》,《续修四库全书》本,第457册,第38页。

④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16王崇古《为北虏纳款执叛求降疏》,第3353页。

⑤ 张廷玉:《明史》卷331《朵甘乌斯藏行都指挥使司传》,第8589页。

⑥ 据《明史》卷74《职官志》在:永乐五年(1407年)初设四夷馆,选国子监生习译事,隶翰林院。内分为鞑靼(蒙古)、女直(女真)、西番(西藏)、西天(印度)、回回、百夷(傣族)、高昌(维吾尔)、缅甸等八馆;后正德六年(1511年)增设八百(掸族)馆;万历七年(1579年)增设暹罗馆,计为十馆。

⑦ 明廷沿长城险要地带,先后设立辽东、宣府、大同、山西(又称三关镇或太原镇)、延绥(又称榆林镇)、蓟镇、甘肃、宁夏、固原九个重镇,合称“九边”。各镇管辖范围大致是:辽东镇,镇守范围相当于今辽宁大部,镇守总兵官驻广宁(今辽宁北镇),隆庆元年(1567年)后,冬季则驻辽

至永乐,明廷还在辽东、陕西、甘肃、山西、河北北部及漠南,皆废州县,编民为兵,设立军事卫所,企图以这些卫所为“屏藩”,从东西两翼来防御和控驭蒙古势力。又在防御区内,配合守备方针,采取军政合一的管理办法,开垦屯田,守防操练,声势相连,犄角相倚。成祖时,又迁都北京,使北方边防更为巩固。对南方地区,在建立土司制度的同时,强化军事控制,设立羁縻卫所,采取“以蛮制蛮”的手段。经过多年的经营,明朝沿边,尤其在北方最终形成了严密的军事防御体系。这一“守备为主”的治边思想和民族政策影响了有明一代。张居正改革时期的民族防御政策即深深打上了“祖宗旧制”的深刻烙印。

(三)在经济上,以贡市为主,实行多元经济政策。贡市是明廷与少数民族地区的主要交往方式。其中通贡,既是边疆少数民族与明廷政治隶属关系的表现,也是经济联系的一种特殊形式。自明初始,少数民族首领经常派遣使臣入明朝贡,明廷则以赏赐的名义予以更多回酬,这在与蒙古之间表现得尤为突出。而互市,明初在北部边疆“东有马市,西有茶市”<sup>①</sup>。永乐以降,开市范围逐渐扩大,不仅有官市,民市亦一度出现“悉听其便”<sup>②</sup>的局面。这两种经济交往方式,明廷对交往的时间、方式、规模及互市的场所、产品等,皆有严格规定,历朝虽伴随朝廷与蒙古关系的变化而有所调整,但政策方向和基本原则大体未改,从而成为蒙古封建主获取经济利益和生活、生产用品的重要途径,也成为明廷“控驭北虏”<sup>③</sup>的重要手段,实可谓“华夷兼利”<sup>④</sup>、“中外两安”<sup>⑤</sup>。此

阳(今辽宁辽阳市);宣府镇,镇守地区相当于今河北省西北部内外长城一带,总兵官驻宣府(今河北宣化);大同镇,镇守范围相当于今山西外长城以南,东自山西、河北省界,西至大同市西北,总兵官驻大同;山西镇,防区相当于今山西内长城以南,西起黄河、东抵太行山,境内偏头、宁武、雁门三关并列,总兵官初驻偏头(今山西偏关东北),后移至宁武(今山西宁武县);延绥镇,防地东至黄河,西至定边营,总兵官初驻绥德州(今陕西绥德),成化七年(1471年)移驻榆林卫(今陕西榆林);蓟州镇,镇守范围相当于今河北长城内东起山海关、西至居庸关及天津市以北一带,为近畿防卫重镇,总兵官驻三屯营(今河北迁西西北);甘肃镇,镇守地区相当于今甘肃嘉峪关以东、黄河以西及青海西宁市附近一带,总兵官驻甘州卫(今甘肃张掖);宁夏镇,镇守地区相当于今宁夏北部黄河沿岸一带,总兵官驻今宁夏银川市;固原镇,防区相当于今宁夏南部及甘肃东南部一带,总兵官驻今宁夏固原。

① 张廷玉:《明史》卷81《食货志五》,第1980页。

② 《明太宗实录》卷64“永乐五年二月己丑”条,第910页。

③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16王崇古《再奉明旨条议北虏封贡》,第3357页。

④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16王崇古《为北虏纳款执叛求降疏》,第3354页。

⑤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16王崇古《再奉明旨条议北虏封贡》,第3358页。

外,明廷还通过屯田、赈济灾民、兴修水利、修筑道路、政府移民等方式,开发边疆,加强民族交往,巩固国家统一。这些又在南方少数民族地区表现得较为突出<sup>①</sup>。

(四)在文化上,重视在少数民族地区兴办学校,传播儒学。朱元璋摒弃了“夷狄同夫禽兽”、“不可以仁义教”等陈腐观念,认为少数民族同样可以教化,“能遵声教”<sup>②</sup>。所以自明初始,即重视发展民族教育事业。一方面,兴办学校,委派学官,讲习经史。洪武二年(1369年),首先在湖广少数民族地区开办儒学,此后又在云南、四川、贵州等诸处,“俱设儒学”<sup>③</sup>;并和内地一样,可以参加科举考试。另一方面,令各地土司选派子弟到京师入监读书,“敕国子监官善训导之”<sup>④</sup>。

至仁、宣时期,明朝统治步入正轨,社会局面趋于稳定,民族政策以守成为主,民族关系也较为平和。从宣德至正统“土木之变”以前,明蒙之间基本未发生大的军事冲突,双方大体维持着和平相安的关系。鞑靼的阿鲁台遣使人贡,瓦剌的脱欢等更是入贡不绝。同时,对南方各少数民族,实行招抚之策,相处较为融洽。然而,也正是在这一时期,北方的瓦剌有效地利用了明廷的息事休兵的态势,积极发展势力,南下之势初露端倪。

总之,在洪武、永乐统一疆土的过程中,明朝民族政策基本方向已经确立。表面来看,这一时期的民族政策是历代民族政策的延续,但实际上注入了许多新的历史内容,尤其是对传统政策的规范、发展和灵活运用,以及将教育、移民、兴修水利等纳入到处理民族关系的做法,不仅促进了周边民族地区与中原地区的友好往来,更有利于边疆地区的开发和民族社会经济的发展。

---

① 如:屯田方面,明代在南方的屯田有军屯、民屯和商屯三种,发展较快,至永乐时达到高峰(马大正主编《明代边疆经略史》,中州古籍出版社2000年版,第232页)。赋税方面,据《明史》卷76《职官五》载:“西南诸蛮夷朝贡,多因元官授之,稍与约束,定征徭差发之法。”兴修水利方面,据《明史》卷88《河渠六》,洪武七十四年(1371年),在广西兴修了安灵渠;九年(1376年),修都江堰;在云南开通了汤池渠,并疏通河道、水渠多处。赈济灾民方面,《明史》卷316《贵州土司传》载:“蛮方僻远,来纳租赋,是能遵声教矣。逋负之故,必由水旱之灾,宜行蠲免。自今定其数以为常,从宽减焉。”凡此等等。

② 《明太祖实录》卷188“洪武二十一年二月庚申”条,第2822页。

③ 张廷玉:《明史》卷75《职官四》,第185页。

④ 张廷玉:《明史》卷312《四川土司二》,第8040页。

## 二、正统至嘉靖：民族政策趋于松弛

正统至正德时期,是明朝民族政策发展的第二阶段。这一时期统治者多昏聩无能,国力削弱,边备废弛,民族关系趋于复杂,屡显危机。

正统年间,北方蒙古诸部暂归统一,瓦剌势力达到全盛,联合蒙古诸部,收服兀良哈三卫<sup>①</sup>,结好辽东女真,企图通过战争夺取更多的经济利益,扩大贡市规模和范围,因此不断南下侵掠,处于主动进攻的态势。而值此际,明朝政治却日渐腐败,阶级矛盾激化,统治者无暇北顾,对明初确立的“以守备为主”的政策也未能加以很好地贯彻,以致边防废弛,从攻势转入防御,甚至陷入了民族的旋涡之中,狼狈不堪,终于酿成正统十四年(1449年)的“土木之变”。这一事件成为明代后人评论的焦点,同时也成为后世统治者改革民族政策的反面教材。从这个角度言之,在朱明王朝的统治尚未彻底垮台之前,在各种矛盾尚未总爆发之前,民族问题的提前暴露,有利于后世统治者反思和汲取经验教训,进而在民族政策上有所调整。可以说,万历初年,张居正在民族问题上的努力,也与他対前朝民族政策得失的总结和反思密切相关,这一点下文将有专门论述。

正统以后,历景泰、天顺、成化、弘治、正德数朝,这一时期蒙古诸部内斗激烈,无暇南下。所以表面上,北边长期处于和平时期,蒙古贵族与明廷的贡市关系仍在进行。如弘治初,“小王子尚有自大同三贡之例”<sup>②</sup>。而经过多年的曲折发展,蒙古诸部逐渐出现统一之势,成化十五年(1479年)达延汗成为新的汗主,实力大增,加速了蒙古统一步伐。此后,达延汗在统一漠南蒙古的过程中,致力与明通好。据不完全统计,仅弘治前十一年间,蒙古达延汗入贡次数就达13次之多。<sup>③</sup>蒙汉关系的改善,促进了边疆地区的发展和蒙汉民族的交往,也加速了蒙古诸部的统一进程。

---

① 《明神宗实录》卷46“万历四年正月丁未”条载:辽东一镇,“自宁前抵喜峰口曰朵颜,自锦义历广宁至辽河曰泰宁,由黄泥洼逾沈阳铁岭至开原迤西曰福余。开原迤北曰山寨,曰江夷,迤东曰海西,曰毛怜,曰建州。”(第1031页)

②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16王崇古《为北虏纳款执叛求降疏》,第3353页。

③ 《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编写组:《中国北方民族关系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7年版,第351页。

然而,就在此时,由于明廷政治腐败,权宦擅政,并没有将精力置于边政建设上,也没有采取积极主动的民族政策。所以,蒙古贵族时常兵临明边,使青海、甘肃、宁夏、陕西、山西、河北漫长的边境地区烽火连年,警报不息。如成化初,蒙古骑兵动辄深入明朝内地,直至北京城下。正德元年(1506年),武宗即位之初,蒙古鞑靼等部就深入明边,“自花马池毁垣入,掠隆德、静宁、会宁诸处,关中大扰”<sup>①</sup>。随着蒙古小王子部的崛起,明朝北部边境的祸患更趋严重,“北部亦卜剌与小王子仇杀。亦卜剌窜西海。阿尔秃厮(鄂尔多斯)与合,通胁挑西属番,屡入寇。巡抚张翼、总兵土勋不能制,渐深入,边人苦之。”<sup>②</sup>蒙古势力的南下,甚至使北京处于蒙古贵族的直接威胁之下。正德八年(1513年),小王子统兵数万,“连营数十,寇宣、大塞,而别遣万骑掠怀安,京师戒严”<sup>③</sup>。嘉靖初,蒙古鞑靼部的骚扰更加频繁,规模也越来越大,明朝边境已无宁日。另外,在西北地区,弘治间,吐鲁番发生了叛乱,攻陷哈密城<sup>④</sup>;正德十三年(1518年),又犯肃州(今甘肃酒泉)<sup>⑤</sup>。

这一阶段,在西南、两广少数民族地区,由于明朝与土司的双重压迫,相继发生了苗、瑶、壮、侗、黎等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持续时间长,规模也不小。正统初,为了全力对付瓦剌,明朝对南方少数民族的反抗采取了“以抚为主”的政策;但正统五年(1460年)英宗亲政后,即转为先抚后剿,以剿为主的政策,先后多次用兵西南,不仅没有解决问题,反而更加激化了南各族的反抗斗争。此后,南方民族矛盾日渐尖锐,小规模民族起义遍地星火,大有蔓延之势。对此,明廷基本采取“抚剿兼用”的政策,但效果并不明显。如广西大藤峡地区的瑶族起义,在成化间被镇压下去之后,正德年间再次兴起,直到嘉靖十八年(1539年)才得以平息。正德十一年(1516年),湘西、黔东一带发生苗族起义,“群苗啸聚,连寨相望”<sup>⑥</sup>,至嘉靖时,声势浩大,蔓延到周边各地。由此可见,武力并非解决民族问题之良策。

① 张廷玉:《明史》卷327《鞑靼传》,第8476页。

② 张廷玉:《明史》卷327《鞑靼传》,第8477页。

③ 张廷玉:《明史》卷327《鞑靼传》,第8477页。

④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19王崇古《陕西四镇军务事宜疏》,第3390页。

⑤ 张廷玉:《明史》卷328《瓦剌传》,第8503页。

⑥ 张廷玉:《明史》卷316《贵州土司传》,第8194页。

### 三、嘉靖至隆庆：民族政策适时调整

嘉靖至隆庆“俺答封贡”，是明朝民族关系发展的第三阶段。这一时期社会矛盾与民族矛盾交激，蒙古“俺答独盛”<sup>①</sup>，成为北方边塞的最大威胁，南方少数民族反抗斗争也此起彼伏，渐成高潮。

嘉靖初，蒙古鞑靼部的侵扰更加频繁，规模也越来越大，“北寇屡犯边，密云四镇告急无虚日”<sup>②</sup>。至俺答汗时，拥兵数十万，活动于今呼和浩特一带，并与西部河套的吉能部和东部辽东的土蛮部（亦称“东虏”）彼此呼应，不断侵扰三北边境。相反，明廷上下却人心不正，皇帝昏聩，奸臣当道，防务废弛，“城堡不修，粮饷不给”<sup>③</sup>。在此情形下，为了控制蒙古诸部，争取一个和平安定的社会环境，俺答汗主动求和，自嘉靖十三年（1534年）始，不断遣使人明求贡，但世宗认为“夷狄无信”，一概予以拒绝，并斩杀来使。俺答甚怒，遂入掠明边。二十九年（1550年），俺答率兵长驱直逼北京城下，“大掠村落居民，焚烧庐舍，火日夜不绝”<sup>④</sup>，朝野为之震惊。虽然在各路明军的救援下，俺答被迫退走，但暴露了明朝边防的空虚。之后数年间，俺答数犯明边，北京几次戒严，给明朝统治者造成严重威胁。

至隆庆时，蒙汉战乱局面未改，如隆庆元年（1567年），“老把都、土蛮纠犯蓟东，则棒推岩千骑，一时落岩而死；俺酋父子深犯石州，则人马道死万数。”<sup>⑤</sup>连年战争，给双方造成巨大的损失<sup>⑥</sup>，也使蒙汉人民饱受了战乱之苦，“华夷交

① 张廷玉：《明史》卷327《鞑传》，第8479页。

② 夏燮：《明通鉴》卷56“嘉靖十二年二月戊寅”条，岳麓书社1999年版，第1506页。

③ 《明世宗实录》卷339“嘉靖二十七年八月庚戌”条，第6178页。

④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卷59《庚戌之变》，中华书局1977年版，第902页。

⑤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17王崇古《确议封贡事宜疏》，第3359页。

⑥ 就明朝而言，仅军费开支一项，就十分庞大。史载：嘉靖三十年（1551年），明朝“诸边费六百余万”。自嘉靖二十九年（1550年）十月至三十一年（1552年）正月，“自诸边年例二百八十万例，新增二百四十万有奇，修边、赈济诸役又八百余万”，而当时户部每年收入只有二百万两，到隆庆初年，才增到二百五十一万两。军费逐年增加，开支浩大。所以，隆庆二年（1568年）光禄寺靳学颜说：“其尤耗天下财者，曰兵。”（《明通鉴》卷64“隆庆三年闰六月”，第1812页）

困,兵连祸结”<sup>①</sup>，“三军暴骨,万姓流离,城郭丘墟,刳粮耗竭,边臣首领不保,朝廷为吁食”<sup>②</sup>。因此,结束战争,改善蒙汉关系,成为蒙汉广大人民的迫切要求和共同愿望。隆庆四年(1570年),俺答之孙、铁背台吉之子把汉那吉的投明为契机,在高拱(1512—1578年,字肃卿,河南新郑人)、张居正、王崇古(1515—1588年,字学甫,山西蒲州人)、方逢时(?—1596年,字行之,湖北嘉鱼人)等人的协同努力下,隆庆五年(1571年)三月,封俺答汗为顺义王,颁赐敕书,顺利实现封贡关系。在此过程中,张居正发挥了决定性作用<sup>③</sup>。然而,值得指出的是,尽管在蒙古人民要求与明贡市的压力之下,俺答放弃了武力犯边活动,与明修好,使明朝北部边境的军事压力有所缓解,但由于其他蒙古各部,如东部的土蛮部等对明朝的袭扰从未停止过。因此,明朝始终不敢放松对蒙古人的戒备,“北虏”仍然是明朝民族政策的重点。

这一阶段,南方少数民族的反抗斗争如火如荼,并达至高潮。其中广西田州(今广西田阳县)官岑猛反叛,割据地方,影响最大。明廷为了平息叛乱,出动大军进讨,但田州仍未彻底讨平,古田地区的壮族和大藤峡瑶族发动了更大规模的反明斗争,战争持续数十年之久。这些反抗斗争虽然在隆庆年间相继被镇压,但着实给明朝统治带来了较大冲击。至于小股的民族起义,在明中后期从未间断过。湖广、四川、贵州、云南一带少数民族的反抗也很频繁,尤其是贵

① 陈子龙:《明经世文编》卷317王崇古《确议封贡事宜疏》,第3359页。

② 张廷玉:《明史》卷222《方逢时传》,第5847页。

③ 针对俺答封贡一事,当时朝内多持反对意见,以为“讲和示弱,马市起衅”(《张太岳集》卷22《答王鉴川计贡市厉害》,第270页)。张居正批评这一看法说:“封贡事,乃制虏安边大机大略,时人以媚嫉之心,持庸众之议,计目前之害,忘久远之利,遂欲摇乱而阻坏之。国家以高爵厚禄畜养此辈,真犬马之不如也。”(《张太岳集》卷22《与王鉴川议坚封贡之事》,第270页)并以为时人的观点“惟不忠,盖亦不智甚矣”。认为:“乞封制和者,在中国而不在夷狄,比之汉宋之事,万万不侔,独可谓之通贡,而不可谓之讲和也。”在此基础上,张居正指出封贡有五利:“虏既通贡,逻骑自稀,边鄙不算,稽人成功,一利也;防守有暇,可以修复屯田,蓄吾士马之力,岁无调援,可省行粮数十百万,二利也;土蛮、吉能每借俺答以为声势,俺答既服,则二虏不敢轻动,东可以制土蛮,西可以服吉能,三利也;赵全等既戮板升,众心已离,吾因与虏约,有愿还者,必勿阻之,彼既无勾引之利,而又知虏之不足恃,则数万之众,皆可渐次招来,曹州之地,可虚矣,四利也;彼父子、祖孙情乖意阻,胡运将衰,其兆已见,老酋死,家族必分,不死,必有冒顿呼韩之变,我得因此机而行吾之计,五利也。凡此五利,皆古之谋臣策士所为祈祀而求者也。”(《张太岳集》卷22《答王鉴川计贡市厉害》,第270页)关于张居正在俺答封贡中的贡献,其格在《张居正与“俺答封贡”》(《内蒙古师范大学学报》1996年第2期)一文有深入讨论。